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届满

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刘士钢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罗沔女士、刘沛尧先生、王瑞先生、瞿喆女士，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立先生及范一木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12日、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关于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控股股东刘士钢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罗沔、刘沛尧、王瑞、瞿喆计划在可减持之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总数不超过2,752,572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9%。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立先生计划在可减持之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29,725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范一木先生计划在可减持之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52,388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4%。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以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范一木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刘士钢	集中竞价	2021.01.15	14.999	100.00	0.7230
刘沛尧	集中竞价	2020.11.06— 2020.11.09	18.362	6.90	0.0499
瞿喆	集中竞价	2020.11.04— 2021.01.05	17.122	0.85	0.0061

注：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一致行动人罗沔女士、王瑞先生均未减持本公司股份。

（二）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刘士钢	合计持有股份	68,765,930	49.7150	67,765,930	48.992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7,191,483	12.4288	16,191,483	11.70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51,574,447	37.2863	51,574,447	37.2863
刘沛尧	合计持有股份	566,000	0.4092	497,000	0.35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500	0.1023	124,250	0.0898
	有限售条件股份	424,500	0.3069	372,750	0.2695
瞿喆	合计持有股份	349,300	0.2525	340,800	0.246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7,325	0.0631	82,950	0.060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61,975	0.1894	257,850	0.1864

注：(1) 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 刘沛尧先生、瞿喆女士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本次减持前后发生变化系其上年度减持股份导致本年年初重新计算高管锁定股数量所致。

一致行动人罗沔女士、王瑞先生持股情况均无变化。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的时间已过半。

(一) 董事、副总经理陈立先生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万股)	减持比例 (%)
陈立	集中竞价	2020年11月09日	18.82	1.00	0.0072

注：本次减持股份来源均为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
陈立	合计持有股份	118,900	0.0860	108,900	0.07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9,725	0.0215	27,225	0.0197
	有限售条件股份	89,175	0.0645	81,675	0.0590

注：陈立先生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本次减持前后发生变化系其上年度减持股份导致本年年初重新计算高管锁定股数量所致。

3、提前终止减持计划的说明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立先生实施减持计划的过程中，其亲属陈祥邦先生于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01月04日期间，共买入公司股票1,000股、共卖出公司股票900股，导致构成短线交易。陈立先生与其亲属陈祥邦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4,375元，已全部上缴公司，并承诺一年内不再进行减持，以减小对公司及对广大投资者的影响。故陈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二) 董事、副总经理范一木先生减持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范一木先生未减持本公司股份，持股情况无变化。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在减持计划期间，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以及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范一木先生均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立先生在实施减持计划的过程中，其亲属陈祥邦先生于2020年12月22日至2021年01月04日期间，有买卖股票行为，导致构成短线交易。陈立先生与其亲属陈祥邦先生本次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4,375元，已全部上缴公司，并承诺一年内不再进行减持，以减小对公司及对广大投资者的影响。陈立先生与其亲属陈祥邦先生表示未来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杜绝类似事件再次发生。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及亲属短线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上述股东减持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情况均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的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立先生的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范一木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

注其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上述减持计划的实施均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控股股东刘士钢先生及一致行动人罗沔女士、刘沛尧先生、王瑞先生、瞿喆女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陈立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终止的告知函》；

3、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范一木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东华测试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日